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T44162520063300120051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半埔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1.26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T4416252006330012005, 原始图斑面积为 1.26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已经关停, 其中 0.58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T4416252006330012005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		

	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26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58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7%，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叶思远

审核人: 叶思远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T4416252006330012005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T4416252006330012005, 原始图斑面积为 1.26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在已经关停, 其中 0.58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T4416252006330012005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2、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4、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7%，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T4416252006330012005 图斑，图斑面积为 1.26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CT44162520063300120051，面积 0.58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吕增泰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龙文华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周剑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负责人：叶思远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叶思远	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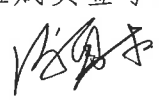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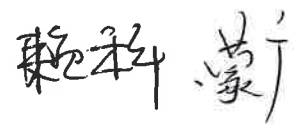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蒙力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分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T4416252006330012005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18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25
合 计				100	61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0000200907522002926 60011	开采矿种	其它矿产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古云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7.01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原始图斑面积为 7.01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古云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其中 4.12 公顷已自然复绿，切割后图斑 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便利，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		

	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竹林地、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hm ²)	7.01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hm ²)	4.12
复绿率(%)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8%，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叶恩强

审核人: 叶恩强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3、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 原始图斑面积为 7.01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古云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在已经关停, 其中 4.12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竹林地、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4、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2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5、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8%，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陈勇平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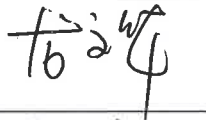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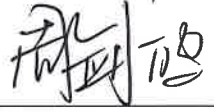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7.01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1，面积 4.12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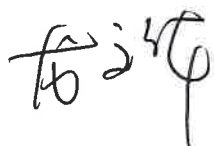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家广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00002009075220029266001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6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34
合 计				100	78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 60061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4.39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原始图斑面积为 4.39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其中 2.73 公顷已自然复绿，切割后图斑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		

	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4.39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2.73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思远

审核人：叶思远

填报时间：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5、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 原始图斑面积为 4.39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在已经关停, 其中 2.73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不便,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6、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3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6、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张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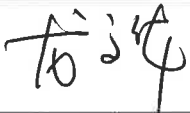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 图斑，图斑面积为 4.39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1，面积 2.73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成员	认定组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 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 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恩远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3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蒙	河海环境生态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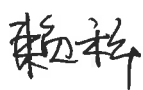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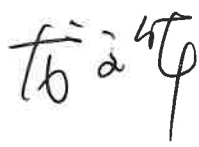
3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6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0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5
合 计				100	83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ZJ44162520210240011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 石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新南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9.06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ZJ4416252021024001, 原始图斑面积为 9.06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新南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石,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已经关停, 其中 5.16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ZJ4416252021024001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不便,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		

16

	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9.06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5.16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思远

审核人：李斌

填报时间：2024.10.29

4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ZJ4416252021024001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7、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ZJ4416252021024001,原始图斑面积为 9.06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新南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石,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在已经关停,其中 5.16 公顷已自然复绿,切割后图斑 ZJ4416252021024001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8、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

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7、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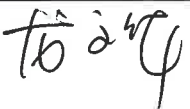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ZJ4416252021024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9.06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ZJ44162520210240011，面积 5.16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成员	认定组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县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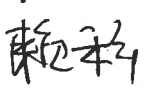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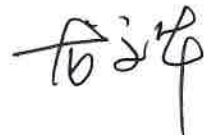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黎	河源市林业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ZJ4416252021024001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6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34			
合 计				100	78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 (含) 以上为优秀; 80~89 分为良好; 60~7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5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 50031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双下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1.30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原始图斑面积为 1.30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其中 1.22 公顷已自然复绿，切割后图斑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便利，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		

	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30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1.22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100%，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9、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 原始图斑面积为 1.30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在已经关停, 其中 1.22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10、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8、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100%，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18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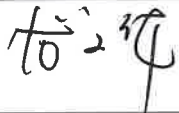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 图斑，图斑面积为 1.30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1，面积 1.22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8%，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成员	认定组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 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 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叶思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赖科	林业局	主任	
蒙广	河源市生态环境的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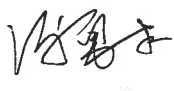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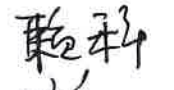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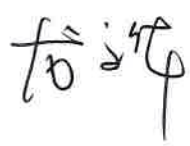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5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3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4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25
合 计				100	67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 50011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双下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0.19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 原始图斑面积为 0.19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已经关停, 其中 0.16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		

	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19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16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0%，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叶思远

审核人： 付云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1、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 原始图斑面积为 0.19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三家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在已经关停, 其中 0.16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和乔木林地。

12、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9、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0%，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陈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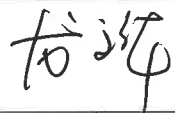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0.19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1，面积 0.16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9%，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成员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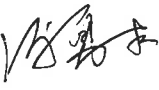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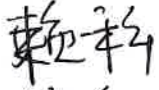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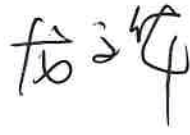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兴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家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1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5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4
合 计				100	87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 60031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 岩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1.91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原始图斑面积为 1.91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其中 2.73 公顷已自然复绿，切割后图斑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1。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便利，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		

7

	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公路用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91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1.06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3、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 原始图斑面积为 1.91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在已经关停, 其中 2.73 公顷已自然复绿, 切割后图斑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1。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便利,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公路用地和乔木林地。

14、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7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0、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7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 图斑，图斑面积为 1.91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1，面积 1.06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0%，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自然资源局	科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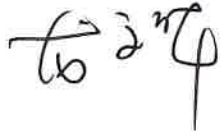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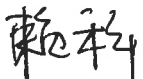
粮科	县林业局	主任	
家户	河源县生态环境局河源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3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5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22
合 计				100	65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T4416252006330007003	开采矿种	其它矿产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黄田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0.36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36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黄田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36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草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36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36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3%，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付云

填报时间：

2024.10.29



8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T4416252006330007003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5、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该图斑面积为 0.36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黄田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36 公顷。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①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他草地。

16、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8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1、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93%，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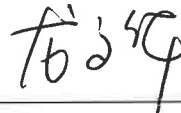
8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T4416252006330007003 图斑，图斑面积为 0.36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1%，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源



单位（盖章）：
负责人：叶思源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县林业局	主任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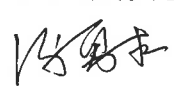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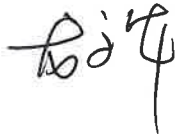
蒙	河海大学环境学院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T4416252006330007003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7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5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3
合 计				100	85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年10月29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T4416252006330026001	开采矿种	其它矿产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义合镇超阳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0.73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73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义合镇超阳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73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73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73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171 恩达

审核人：

付云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T441625200633002600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7、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73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义合镇超阳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18、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9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2、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T4416252006330026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0.73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成员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6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龙文华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周剑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叶思远	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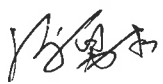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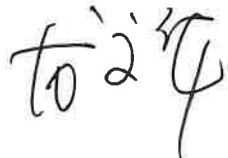
蒙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脆弱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T441625200633002600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7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33
合 计				100	78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8713003453 5001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2.84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2.84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2.84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裸土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2.84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2.84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思远

审核人：叶思远

填报时间：2020.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8713003453500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9、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 该图斑面积为 2.84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裸土地。

20、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10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3、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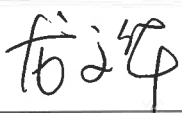
10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87130034535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2.84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2%，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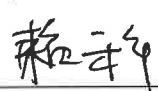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付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科长	
	县林业局	主任	

蒙	河源縣環境保護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8713003453500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1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23
合 计				100	62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 6006	开采矿种	其它矿产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1.99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1.99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在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1.99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公路用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99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1.99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9%，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6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3、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 该图斑面积为 1.99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其它矿产,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公路用地。

4、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5、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9%，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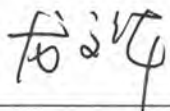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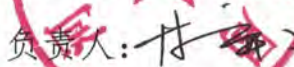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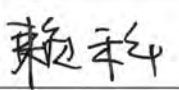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6 图斑，图斑面积为 1.99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 成员	认定组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 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 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科长		
	县林业局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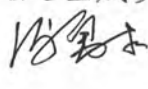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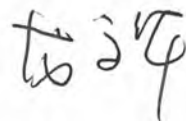
新	可解技研局字修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6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14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30			
合 计				100	62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廖科   周利明   杨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25201009712007506 5001	开采矿种	陶瓷土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永新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1.87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1.87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永新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1.87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林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87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1.87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8%，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思远

审核人：李永

填报时间：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25201009712007506500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1.87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永新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陶瓷土,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部分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它林地和乔木林地。

2、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

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4、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8%，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陈子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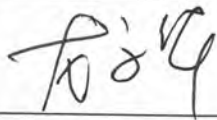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252010097120075065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1.87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6%，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成员	认定组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 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 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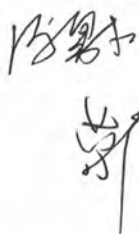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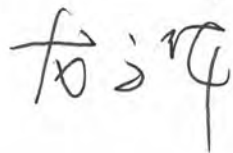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叶思远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舒	河海生态环保局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25201009712007506500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7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5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5
合 计				100	87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 6007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6.18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6.18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6.18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6.18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6.18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景远

审核人：林文

填报时间：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7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1、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6.18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需步行前往,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12、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

13
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9、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7 图斑，图斑面积为 6.18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72%，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成员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2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龙文华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周剑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叶思远	自然资源局	科长	

粮科	县林业局	主任	
学	河源县林业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7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19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23
合 计				100	60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4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8712003453 6003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 岩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0.14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14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14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中等，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14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14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审核人：(Signature)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87120034536003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3、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14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需步行前往,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14、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

14
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0、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18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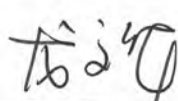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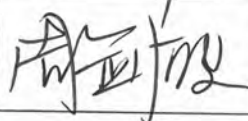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87120034536003 图斑，图斑面积为 0.14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2%，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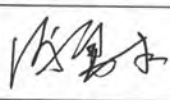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叶思远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自然资源局	叶思远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新	河源县环保局河源分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87120034536003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6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7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2
合 计				100	85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8712003453 6002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0.38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38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38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其他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38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38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6%，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叶忠远

填报时间：

2024.10.29

审核人：

叶忠远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87120034536002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5、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38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需步行前往,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其他草地和乔木林地。

16、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

15
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1、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6%，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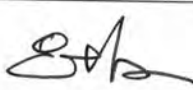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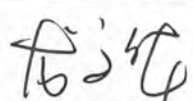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87120034536002 图斑，图斑面积为 0.38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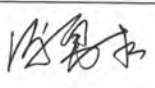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付云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科长	

15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彭	县生态环境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87120034536002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8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2
合 计				100	88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 6002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1.54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1.54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在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1.54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其他草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54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1.54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叶

填报时间：

2024-10-29



审核人：付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2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7、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1.54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需步行前往,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其他草地和乔木林地。

18、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

6

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12、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 13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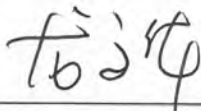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2 图斑，图斑面积为 1.54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3%，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成员	认定组 职 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 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 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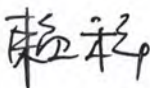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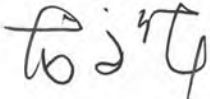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主任	
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2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7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4
		复绿率	>90%，36~50 分； 80~90%，26~35 分； <80%，0~25 分。	50	45
合 计				100	86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 5004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双下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17.37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4，原始图斑面积为 17.37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双下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17.37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交通不便，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		

17

	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水田、其它草地、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17.37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17.37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7%，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进流

填报时间：2024.10.29

审核人：付强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4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9、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原始图斑编号为 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4, 原始图斑面积为 17.37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双下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已经关停, 已自然复绿 17.37 公顷。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交通不便,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地块内现状为水田、其它草地、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20、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 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 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 交通、水源等情况, 并拍照存档, 对图斑内矿

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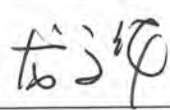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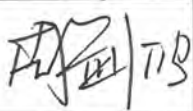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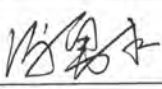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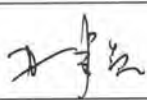
13、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7%，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陈易子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4 图斑，图斑面积为 17.37 公顷，已自然复绿面积 17.37 公顷。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自然资源局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学号	外语系环境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67130021045004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6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8
		复绿率	>90%，36~50 分； 80~90%，26~35 分； <80%，0~25 分。	50	30
合 计				100	76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80/12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陈嘉本 赖科 曾 杨永平 李国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 6001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0.5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5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5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坑塘水面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5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5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思远

审核人：陈永明

填报时间：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1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5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坑塘水面、乔木林地。

2、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4、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5%，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陈嘉书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陈嘉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1 图斑，图斑面积为 0.5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90%，经评估认定为良好，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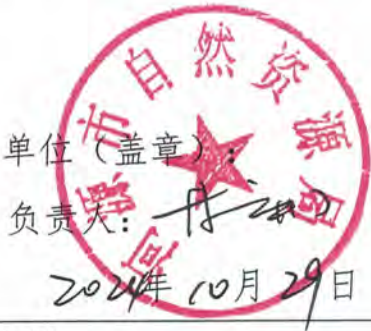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12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龙文华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周剑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陈嘉平	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鄂	东源生态环境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1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7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1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45
合 计				100	83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良好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 6005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0.41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41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41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hm ²)	0.41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hm ²)	0.41
复绿率(%)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84%，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叶思远

审核人：

甘武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5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3、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41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彰教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4、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5、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84%，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5 图斑，图斑面积为 0.41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2%，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h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龙文华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周剑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叶思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叶思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赖科	县林业局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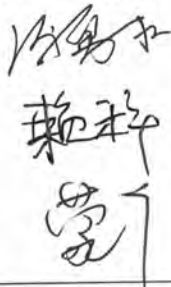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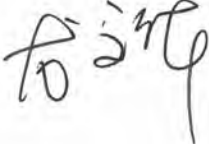
蒙户	东源县环保局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09057130026726005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6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29			
合 计				100	73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廖科  龙文  周国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 6004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0.28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28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28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差，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hm ²)	0.28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hm ²)	0.28
复绿率(%)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87%，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志远

审核人：付永明

填报时间：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4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5、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28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6、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

20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6、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7%，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4 图斑，图斑面积为 0.28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成员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806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龙文华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周剑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付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叶思远	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赖科	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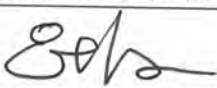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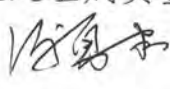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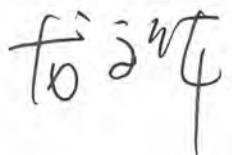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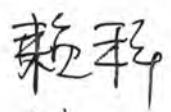
第	东语类环境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00002009012110002746004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6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8			
		复绿率	>90%, 36~50 分; 80~90%, 26~35 分; <80%, 0~25 分。	50	50			
合 计				100	96, 96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 (含) 以上为优秀; 80~89 分为良好; 60~7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优秀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1011712008033 6003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宁山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0.39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39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宁山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39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差，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21

	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 (hm ²)	0.39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 (hm ²)	0.39
复绿率 (%)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2024.10.29

21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10117120080336003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7、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39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宁山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

8、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

21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7、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85%，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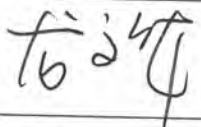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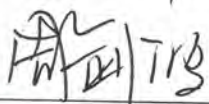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10117120080336003 图斑，图斑面积为 0.39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1%，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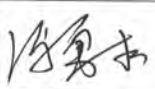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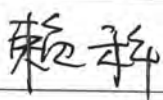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县林业局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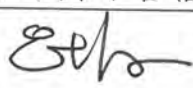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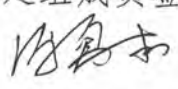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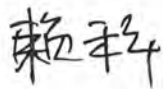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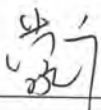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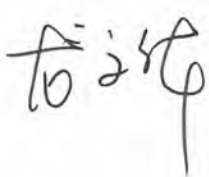
第	手语学习环境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C4416002010117120080336003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 >85, 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 0~9 分。	30	20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33			
合 计				100	71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合格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陈昌水  赖科  谢  龙文华  周时鸣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C441600201011712008033 6002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宁山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 (hm ²)	1.67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1.67 公顷,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宁山村, 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 采矿证号为无, 无用地手续,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属于采场, 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现已经关停, 已自然复绿 1.67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 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 发展趋势为稳定, 其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差, 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 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 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 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 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22

	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裸岩石砾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hm ²)	1.67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hm ²)	1.67
复绿率(%)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2024.10.29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10117120080336002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9、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1.67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宁山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乔木林地、裸岩石砾地。

10、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级规划,确定

22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8、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6%，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C4416002010117120080336002 图斑，图斑面积为 1.67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81%，经评估认定为合格，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叶思远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县自然资源局	科长	
	县林业局	主任	

蒙古	东海生态环境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22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C4416002010117120080336002

18

23

附录 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矿山名称/图斑 编号	ZJ4416252021009002	开采矿种	瓷土矿
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		
矿区/图斑 拐点坐标	详见附件	矿区/图斑 面积(hm ²)	0.07
矿山/图斑复绿 说明	一、该图斑面积为 0.07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在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0.07 公顷。 二、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其与外界交通联系不便，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		

	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和乔木林地。 总体评估判断为：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矿山需修复面积(hm ²)	0.07	矿山已自然复绿面积(hm ²)	0.07
复绿率(%)	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100%，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填报单位（认定牵头部门）盖章：

填报人：叶思达

填报时间：2024.10.29



审核人：林云

附录 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 ZJ4416252021009002

致:

本矿山/图斑申请组织自然复绿认定。矿山/图斑情况报告如下:

1、矿山自然复绿情况简介:

①该图斑面积为 0.07 公顷,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儒步村,历史上开采矿种为瓷土矿,采矿证号为无,无用地手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属于采场,用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图斑属于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现已经关停,已自然复绿。

②该图斑现状地表已有较好的自然复绿趋势,现山体状态基本稳定,发展趋势为稳定,且与外界交通联系较弱,不存在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地质安全问题,同时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也已停止,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组织能力,可以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③本地块现状:根据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块内现状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

2、复绿认定资料准备情况:根据《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指引》(试行)的要求,实地调研图斑范围内地形地貌、开采矿种、土壤状况、植被情况、动物、微生物,交通、水源等情况,并拍照存档,对图斑内矿山进行地质安全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确定

修复方向，并按指引编制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

3、自行认定情况：①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②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③无耕地破坏。

4、自然复绿效果评价：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100%，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经办人：13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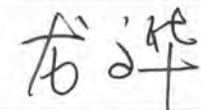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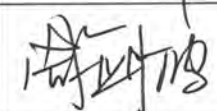
申请认定单位：（盖章）
负责人：138888
2024年10月25日

附录 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认定组意见：ZJ4416252021009002 图斑，图斑面积为 0.07 公顷，已自然复绿。自然复绿图斑范围内矿山及其影响范围内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地质灾害等地质安全问题极少；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较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地块自然复绿植被质量较好，主要植被有乔木、灌木、草本，经评估复绿率约 100%，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符合自然复绿认定条件。

2024年10月29日

认定组成员	认定组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组长	吕增泰	高级岩土工程师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	龙文华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成员	周剑波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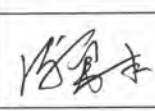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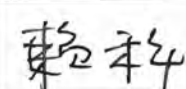
认定牵头部门意见：
同意认定

经办人：叶思远

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29日

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			
签名	单位	职称与职务	日期
	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县林业局	主任	

1

东	东源县生态环境局		

23

附录 4：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备注
1	认定文件	
2.1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备案表	
2.2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申请表	
2.3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	
2.4	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2	影像、电子资料及其它	
2.1	影像/图片资料	
2.2	电子（光盘）	
2.3	其 它	

附录 5：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质量等级评定表

矿山名称/图斑编号：ZJ4416252021009002

序号	认定主要内容		评分参考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资料完整性		完整 16~20 分； 较完整 9~15 分； 不完整 0~8 分。	20	18
2	复绿质量	植被质量	规定分>85，16~20 分； 规定分 70~85， 10~15 分； 规定分 60~70，0~9 分。	30	28
		复绿率	>90% ， 36~50 分； 80-90% ， 26~35 分； <80% ， 0~25 分。	50	50
合 计				100	96
认定等级评分标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认定等级	优秀
认定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认定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10 月 29 日					